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 目录

一、	本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1
	（一）辅导时间.....	1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1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2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2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3
二、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4
三、	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4
	（一）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4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4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4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4
	（六）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5
	（七）股权变动情况.....	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四、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5
五、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5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券商”）于2019年6月4日与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诺新材”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贵局于2019年7月3日对此辅导事项进行备案登记。

开源证券于2019年7月开始对钢诺新材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辅导内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开源证券与钢诺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

现将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以下四人组成：吴珂、柴国恩、许良辉、张冯苗，吴珂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小组成员的情况。四名辅导人员均具有较好的财会、法律专业知识技能。其中，吴珂、柴国恩为保荐代表人；许良辉为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张冯苗为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四名辅导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此外，开源证券还组织了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鑫诺律师”、“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参与本期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2、公司董事；
- 3、公司监事；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冯红喜	董事长、总经理
王河印	董事
徐俊兵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红民	董事
张志刚	董事
李艳兴	董事会秘书
吴瑞平	监事会主席
李海亮	职工监事
赵海平	监事

###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

##### (1) 尽职调查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钢诺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调查、现场访谈、核查收集的资料及查阅公司所在行业法律法规等方式对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进行了前期梳理。

##### (2) 前期培训

在第一期辅导中,开源证券辅导人员主要向被辅导人员培训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与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基础法律法规，使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内容、方法，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应履行的职责，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审核程序有了清晰的认识，提高了辅导对象参与辅导工作的自觉性，使后续辅导阶段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公司运营现状，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持续规范运作。

### （4）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工作小组详细了解了公司的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对其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项目进行甄别，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提出建议。

## 2、本次辅导的辅导方式

本辅导阶段，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认真辅导。采取的辅导措施主要包括：实地调查、访谈、集中授课、资料核查、案例查找与分析、行业资料的搜寻、整理与分析等。除此之外，辅导人员还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协商并出具规范建议。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被辅导人的法人治理意识进一步加强，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第一期辅导中，开源证券与公司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双方密切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出现。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对钢诺新材实施辅导工作。工作重点为：

1、进一步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重点讲解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则；

2、结合第一期通过尽职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需要规范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

##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钢诺新材目前是新三板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在市场上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控制系统。

###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钢诺新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会议召开合法合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被有效执行，三会运行规范。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钢诺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较好地履行各自的职责，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在公司规范运行方面勤勉尽责。

###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以及自身经营特点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 **(六) 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情况。

#### **(七) 股权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四、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钢诺新材严格遵守与开源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对于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我公司的辅导工作，与各方中介机构保持及时顺畅的联络沟通，为辅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便利。在辅导过程中，钢诺新材与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了良好的互动，积极准备中介机构需要的有关材料，重视辅导人员给出的相关建议，并在公司运行中积极安排落实。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刚  李刚  
6100000280921

辅导人员签字：

吴珂  柴国恩 

许良辉  张冯苗 

